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大华国际在以往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对财务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及合同签订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共有合伙人数3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5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3. 业务规模

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督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1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辛庆辉，200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1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晓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段奇	2023年12月27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2	辛庆辉	2023年12月27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3. 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2024年度的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

综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评估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董事会 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